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2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4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55,600股调整为9,162,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600,000股调整为8,206,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55,600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6,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4.49 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